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簡上字第53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俊良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所為114年度審簡字第3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536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郭俊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即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由此可知，當事人一部上訴的情形，約可細分為：一、當事人僅就論罪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二、當事人不服法

01 律效果，認為科刑過重，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三、  
02 當事人僅針對法律效果的特定部分，如僅就科刑的定應執行  
03 刑、原審（未）宣告緩刑或易刑處分部分提起一部上訴；  
04 四、當事人不爭執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科刑，僅針  
05 對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是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  
06 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  
07 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  
08 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  
09 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10 (二)本案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漏未審酌告訴人所受損失非  
11 輕，被告之前既已有相類似提供帳戶而犯幫助詐欺案件之前  
12 科紀錄，復又再犯本案之罪，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  
13 分毫，倘若僅因被告坦承犯行，即獲輕刑之寬典，恐難使其  
14 收警惕之效，徒增僥倖之心，亦與一般人民之法律期待相  
15 悖，自有量刑過輕之違誤，未能充分反映被告犯罪之嚴重  
16 性、被告之犯罪後態度，亦無法產生預防被告將來再為同質  
17 犯罪或類似犯罪之矯正效果，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  
18 法之判決等語，足認檢察官係就原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依  
19 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之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20 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21 (三)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量刑係以原判  
22 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證  
23 據及所犯法條（罪名）部分之記載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  
24 載（如附件）。

## 25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26 (一)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刑事審判  
27 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  
28 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  
29 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  
30 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最  
31 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法院對於

01 被告之量刑，亦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  
02 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  
03 求；又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是否力謀恢復原狀或與被害  
04 人（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其後是否能確實履行和解條件，  
05 以彌補被害人（告訴人）之損害，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  
06 審酌，且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亦有責權衡被告接  
07 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告訴人）損害彌補  
08 之法益，務必使二者間在法理上力求衡平。

09 (二)查：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就其所犯幫助詐欺  
10 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  
11 1,000元折算1日，固非無見。惟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  
12 表示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賠償之意願，並於本院審理中與告  
13 訴人達成調解，同意賠償30萬元，並已依約定履行第1期賠  
14 償金額20萬元，餘款分期按月賠償4,000元中，有本院調解  
15 筆錄1件、匯款單4件在卷可參，足見被告有力謀和解之誠  
16 意，非無悔悟之心，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尚有未洽。是檢察  
17 官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輕，雖無理由，惟原判決關於刑之部  
18 分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  
19 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毫無智識程度及社會  
21 經驗之成年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  
22 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已可預見任意提供個人申請之  
23 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將遭人利用為詐欺取財等不法犯罪之  
24 工具，仍貪圖小利，任意將本案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提供他  
25 人使用，致執法人員不易追緝詐欺取財犯罪正犯之真實身  
26 分，幕後犯罪者得以逍遙法外，危害社會治安並擾亂社會正  
27 常交易秩序，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兼衡被告  
28 之素行（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見審易  
29 字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被告於本院  
30 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  
31 訴人成立調解及依約定履行賠償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

01 處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04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05 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提起上訴，檢察官  
07 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9 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

10 法官 何宗勳

11 法官 白光華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件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蘇冷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9 114年度審簡字第35號

30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1 被 告 郭俊良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住○○市○○區○○路00巷00號3樓  
04 (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中)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369  
06 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郭俊良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9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  
1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  
13 告郭俊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  
14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所申請行動電話門  
16 號SIM卡交予詐騙集團而供幫助犯罪使用，雖未實際參與詐  
17 欺取財，然其提供本案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供詐欺集團作為  
18 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增加國家查緝犯  
19 罪及受騙民眾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  
20 易安全，造成告訴人受有金錢損失，兼衡被告前已有相類似  
21 之提供帳戶而犯幫助詐欺案件之前科紀錄素行(有臺灣高等  
2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犯罪動機、目的(供稱因  
23 為當時缺錢，才會辦門號換現金)，手段，暨其智識程度為  
24 二、三專肄業(依被告個人

25 三、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26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  
27 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8 徵其價額。」查被告因本案詐欺犯行獲得新臺幣(下同)  
29 500元之報酬，業據其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  
30 (見偵查卷第6頁反面、第65頁、本院114年1月8日準備程序  
31 筆錄第2頁)，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予告訴人，爰依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0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4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05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王志成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郭俊良（年籍資料略）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郭俊良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予不相識之人使用，該人可藉此  
07 實施犯罪行為並掩飾犯行躲避追查，對於詐欺集團收集行動  
08 電話供非法用途，當有所認識，且其發生不違其本意，竟基  
09 於幫助他人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月至  
10 2月間，在新北市汐止區，將所申辦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  
11 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SIM卡交  
12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  
13 取得新臺幣(下同)500元之報酬，藉此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  
14 財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15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2年9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  
16 稱「郭盈」、「小儀」、「邱代書」及本案門號聯繫林擇  
17 元，佯稱：願和林擇元交往，惟父親過世又母親重病急需用  
18 錢，希望借款協助渡過難關云云，致使林擇元陷於錯誤，遂  
19 於112年11月至113年3月間，陸續在新北市永和區之樂華夜  
20 市等地，交付共65萬元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林擇元無法  
21 聯繫上通訊軟體LINE暱稱「郭盈」等人，而悉受騙而報警，  
22 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林擇元訴由南投縣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俊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供述	坦承本案門號係其申設，並 連同其餘4個台灣大哥大股 份有限公司門號、5個遠傳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門號一同 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1

		人，因而取得500元之報酬等事實，惟否認有何詐欺犯行。
2	告訴人林擇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3	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提出之詐騙對話訊息、本案門號申請書資料暨雙向通聯紀錄、告訴人名下之郵局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郭俊良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1

檢 察 官 陳旭華